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0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议情: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用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72.HK,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拟与关联方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投资”)签订《借款协议》,新华联国际投资为新丝路文旅提供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4,196,507.00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协议双方将按借款金额

并按约定比例承担借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新华联国际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华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董黎新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西周晓波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票,反对票为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0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用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72.HK,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拟与关联方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投资”)签订《借款协议》,新华联国际投资为新丝路文旅提供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4,196,507.00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协议双方将按借款金额

并按约定比例承担借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新华联国际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华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董黎新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西周晓波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票,反对票为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0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用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72.HK,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拟与关联方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投资”)签订《借款协议》,新华联国际投资为新丝路文旅提供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4,196,507.00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协议双方将按借款金额

并按约定比例承担借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新华联国际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华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董黎新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西周晓波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票,反对票为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0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用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72.HK,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拟与关联方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投资”)签订《借款协议》,新华联国际投资为新丝路文旅提供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4,196,507.00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协议双方将按借款金额

并按约定比例承担借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新华联国际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华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董黎新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西周晓波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票,反对票为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0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用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72.HK,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拟与关联方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投资”)签订《借款协议》,新华联国际投资为新丝路文旅提供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4,196,507.00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协议双方将按借款金额

并按约定比例承担借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新华联国际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华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董黎新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西周晓波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票,反对票为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0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9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1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4000	62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3月07日	3.1%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股票代码:603599 股票名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新丝路文旅向新华联国际投资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新丝路文旅本次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其正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新丝路文旅提升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影响。

独立董事董黎新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必要的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必要的书面意见;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必要的书面意见。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05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给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引导资金奖励的通知》,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给予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引导资金奖励共人民币99,200元。

上述资金2,000万元已分三笔定期到账。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对有关规定的具体处理办法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04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用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72.HK,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拟与关联方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投资”)签订《借款协议》,新华联国际投资为新丝路文旅提供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4,196,507.00元),借款年利率5%,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协议双方将按借款金额

并按约定比例承担借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新华联国际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华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董黎新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西周晓波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票,反对票为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6-003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用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72.HK,以下简称“新丝路文旅”)拟与关联方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国际投资”)签订《借款协议》,新华联国际投资为新丝路文旅提供借款5,000万元人民币(约合人民币4,196,507.00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9%,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协议双方将按借款金额

并按约定比例承担借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关联方为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新华联国际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军先生、丁伟先生、冯华先生、张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董黎新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西周晓波女士、胡平先生、赵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票,反对票为票弃权。